**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申请表**

南文旅职院教保字[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 班级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 家长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入伍编号 |  | 入伍时间 |  |
| 申请保留学籍事项 | 学生本人应征参军入伍，申请部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本人或家长（签字）：年 月 日 |
| 武装部意见 | 1、申请（是、否）属实2、家长（是、否）知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在系意见 |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主管院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所在系、教务处存档），入伍通知书或当地武装部开具的入伍证明附后。

2、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一般以两年为期，根据《教育部、公安部等五部委[2002]参联字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保留学籍到退役后两年内。

3、退役后两年内凭退役证书和本表办理复学手续。本表须审签完毕后交至教务处才生效。